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杞县薪机汇食品厂年产150吨

速冻食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杞县薪机汇食品厂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064550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wq278		
建设项目名称	杞县薪机汇食品厂年产150吨速冻食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4其他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杞县薪机汇食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1MA44XJBOX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红超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红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红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66488068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董晓平	03520240541000000020	BH044587	董晓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蒋帆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70332	刘蒋帆
董晓平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4587	董晓平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6648806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李宝生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32号3号楼
13层130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
监测；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土地
调查评估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
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01 月 23 日

仅用于“杞县薪机汇食品厂年产150吨速冻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66488068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杞县薪机汇食品厂年产150吨速冻食品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董晓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020，信用编号BH04458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董晓平（信用编号BH044587）、刘蒋帆（信用编号BH07033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02月27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66488068B）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杞县薪机汇食品厂的委托，主持编制了《杞县薪机汇食品厂年产150吨速冻食品建设项目》（项目编号：xwq278，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查询验证网址: www.cpta.com.cn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董晓平
证件号码: 410527199106144243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06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 03520240541000000020



仅用于“杞县果汁食品厂年产150吨速冻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0.10-2039.10.10

姓名 董晓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6 月 14 日

住址 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10
号院2号楼5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527199106144243

仅用于“杞县新机汇食品厂年产150吨速冻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27199106144243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7199106144243	姓 名	董晓平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内黄县梁庄镇牡丹街村313号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1484.33	2403.84	0.00	103	2403.84	33888.17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7-01	参保缴费	2015-07-01	参保缴费	2015-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09.01 16:40:35

打印时间：2025-09-0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04199802039523			
社会保障号码	410704199802039523	姓 名	刘蒋帆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0-06-22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632.20	2403.84	0.00	17	2403.84	5036.0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7-23	参保缴费	2020-07-23	参保缴费	2020-07-23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09.01 16:42:45

打印时间：2025-09-01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6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三 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图
- 附图六 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建设项目土地证明
- 附件 4 租赁合同协议
- 附件 5 农田灌溉协议
- 附件 6 营业执照
-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8 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杞县薪机汇食品厂年产 150 吨速冻食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10221-04-05-1721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红超	联系方式	18395651888
建设地点	开封市杞县 106 国道与 056 县道交叉口南 180 米		
地理坐标	(114 度 50 分 11.850 秒, 34 度 19 分 39.5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408-410221-04-05-172183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6
环保投资占比（%）	0.52	施工工期	0.5 年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1 本项目属于速冻食品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已经在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8-410221-04-05-172183（见附件 2），故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1.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属于“速冻食品制造”项目，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之列，按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		

“一、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的规定，本项目可进入市场。 二、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 <table><tr><th>包含内容</th><th>符合性</th></tr><tr><td>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td><td>本项目为速冻食品制造。不属于该名录中的“两高”项目</td></tr></table>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三、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杞县宗店乡，根据《开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厂址周围主要为农田、道路和村庄，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目标。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详见附图5），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限。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包含内容	符合性	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本项目为速冻食品制造。不属于该名录中的“两高”项目
包含内容	符合性				
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本项目为速冻食品制造。不属于该名录中的“两高”项目				

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及《开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的杞县大气高排放区，其管控要求如下所示。

表 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开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流域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在黄河滩区内，不得新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设立新的村镇，已经规划和设立的，不得扩大范围；不得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已经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逐步退出；不得新开垦荒地、新建生产堤，已建生产堤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及时拆除，其他生产堤应当逐步拆除。 2、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 3、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4、严格生态缓冲带监管和岸线管控，推动清退、搬迁与生态保护要求不符的生产活动和建设项目。 5、禁止在黄河湿地保护区域内建设防洪防汛和湿地保护之外的工程项目。 6、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7、严禁在开封柳园口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8、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9、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0、“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11、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本项目为速冻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所列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7、不涉及； 8、不涉及； 9、本项目为速冻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0、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11、不涉及； 12、不涉及； 13、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14、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物项目，位于杞县宗店乡，不在中心城区内。	相符

		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12、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 13、全市重点行业新（改、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或等量替代。严格控制燃煤发电机组新增装机规模。 14、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城市中心城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2、“十四五”时期，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 3、到2025年，全市PM_{2.5}年均浓度达到46.5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65.8%。“十四五”期间，全市地表水水质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湿地恢复（建设）面积完成省下达任务。 4、控制农业源氨排放，严禁垃圾露天焚烧，加强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 5、加快城乡黑臭水体排查整治，采取截源控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等措施，到2025年，县级城市及县城建成区、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6、建设水系重大连通工程，开辟赵口灌区至马家河生态补水线路，充分利用水资源分配量，最大限度地补充河流生态流量，有效改善河湖生态径流。做好闸坝联合调度工作，对全市闸坝联合调度实施统一管理。 7、加强河湖水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保护、修复等。实施县内全域水质整体改善方案。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 2、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3、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4、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 5、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完成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以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加强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流域突发环境风险调查与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流域及地方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相符
	资源	1、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水资	1、本项目由宗店乡供水	相符

利用效率要求	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 2、新建高耗水项目应尽可能安排在再生水调配体系周边。工业园区以及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景观环境用水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将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 3、“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 4、严格限制新上高耗水、高污染的工业项目；鼓励发展用水效率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将化工行业、食品工业等高用水行业为重点，进一步强化节水。 5、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牢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6、开封市东界至劳动路，南界至郑汴路，西界至夷山大街，北界至东京大道区域内为禁采区（严重超采区），除《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可取水情形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7、“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 8、燃料耗煤项目煤炭替代系数为1.1；钢铁、焦化、化工、煤化工、石化、有色、建材等行业“两高”项目燃料用煤消费替代系数为1.5，其他行业燃料用煤消费替代系数为1.2。 9、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提高清洁外电输入比重。	管网集中供水； 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3、不涉及； 4、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的工业项目；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 9、不涉及。	
--------	--	---	--

表 1-3 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ZH410221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杞县大气高排放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削减化肥施用量，提高粪肥还田率，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全面配套粪污治理设施，对畜禽粪污实施资源化，还田利用。2、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应配套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对畜禽粪污实施密闭或覆盖贮存。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1、项目不涉及； 2、项目不涉及； 3、项目不涉及； 4、项目不涉及。	符合

				利用。4、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	/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开封市杞县，不在开封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本次建设不触碰开封市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为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工业项目，针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源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经处理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符合区域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三、选址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开封市杞县 106 国道与 056 县道交叉口南 180 米。

（1）根据杞县宗店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见附件 3），项目符合辖区总体规划，同意入驻。

（2）经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位于项目北侧 150m 的瓦岗村，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目标。

（3）项目厂址处交通便利，水电供应充足，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4）在采取评价要求和建议的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仍可保持现有功能水平。

2.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开封市杞县 106 国道与 056 县道交叉口南 180 米，项目北侧紧邻杞县广来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北侧 150m 为瓦岗村；西侧、南侧紧邻耕地；东侧紧邻 106 国道，国道东侧大优盛棉业有限公司、开封市玖鼎纺织有限公司均已停产，周边不存在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不存在明显的制约因素，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50m 的瓦岗村。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境污染因素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

可实现达标排放、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			
与周围			
环境不存在相互制约关系。			
综上，从项目建设和环保角度来看，项目厂址可行。			
四、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3.1.1.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项目周边企业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VOCs 等，与周边企业相容。经调查，本项目北侧为杞县广来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处于上风向，且本项目生产车间采取全封闭无尘净化车间，周边企业排放的废气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相符	
3.1.2.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	相符	
3.1.3.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易发生洪涝灾害	相符	
3.1.4.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厂区周围无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			
五、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			
修订稿）》相符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PM企业	本项目	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物料均采用袋装或桶装运输至厂区内，均在车间内装卸。	符合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本项目物料均为袋装或桶装，均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2.本项目不涉及危废。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生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本项目面粉采用双层密封塑料包装袋封闭包装、转移，封闭袋装面粉运至封闭车间内用于生产，加强车间密闭。 2.本项目面粉投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生产工序均位于封闭厂房内	符合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面粉投料在设备内部密闭进行。 2.本项目建成后保持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排放限值	PM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PM经处理后满足排放限值要求；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项目不涉及； 2.项目不涉及； 3.项目不涉及。	符合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本项目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位于车间内，车间内均硬化；厂区内道路均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均绿化或硬化。	符合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保存环保档案。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进行台账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运 输 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本项目运输车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达到相关标准。	符合
运 输 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符合

因此，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相关要求相符。

六、与《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十大行动方案等四个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十大行动方案等四个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开封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十大行动方案》		
2.开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改造。兰考县人造板制造、尉氏县橡胶制品等产业集群实施综合整治，对分布在乡镇、园区小而散的产业集群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建立清单台账，制定专项整治方案，8月份前完成整改，对未完成升级改造的产业集群的企业纳入管控。对“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本项目为速冻食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开封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7.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通许等县区要严格落实《啤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681-2025)，规范现有酒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项目为速冻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综合利用，不外排。	相符
10.扎实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整治。出台开封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技术指南，指导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2025年10月底前，存在低效失效治理设施的企业需完成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速冻食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不属于低效设备。	相符

11.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落实“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推动化工、耐材、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晋 B，环保绩效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80%。2025 年，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30 家以上。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绩效分级达到引领性指标要求。	相符
《开封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1.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制定我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开展我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调查工作，摸清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污染现状。全面查明查清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状况，识别重点监管单位迁移风险，完善开封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染识别技术方法与污染源头预防管理措施。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控制、隐患排查及自行监测工作。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并上报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项目一般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场内地面全部硬化，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符合
《开封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2025 年底前，火电、化工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80%以上。砂石骨料、环保绩效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可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开展清洁运输，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80%。	本项目为速冻食品制造项目，环评建议与运输企业签订合作协议达到清洁运输原辅材料。	符合
11.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生态环境、住建、城管、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依法落实对所属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工矿企业以及铁路货场等不得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阶段、尾气排放不达标、未挂牌、挂假牌、无合格检验报告、定位失效等不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的机械在内使用。对发现存在信息采集、定位联网问题的机械，应依据禁用区公告和相关管理规定，督促其重新开展信息采集和定位安装联网。	项目施工过程中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十大行动方案等四个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		
七、本项目与杞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7】125 号），		
杞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u>(1) 杞县五里河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u> <u>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2 米、南 22 米的区域。</u> <u>(2) 杞县傅集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u> <u>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南至 213 省道、西至幸福东干渠的区域。</u> <u>(3) 杞县邢口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u> <u>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6 米、西 19 米、南至 325 省道、北 16 米的区域。</u> <u>(4) 杞县宗店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u> <u>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6 米、西至 106 国道、南 27 米、北 25 米的区域。</u> <u>(5) 杞县竹林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u> <u>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50 米、西 20 米、南 50 米、北 15 米的区域。</u> <u>(6) 杞县圉镇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u> <u>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至 213 省道、西 27 米、南 27 米、北 15 米的区域。</u> <u>(7) 杞县柿园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u> <u>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至 106 国道、西 25 米、北 25 米的区域。</u> <u>(8) 杞县阳堌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u> <u>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至 106 国道、西 25 米、南 25 米的区域。</u> <u>(9) 杞县葛岗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u> <u>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8 米、西 12 米、南至 327 省道、北</u>
--	--

22 米的区域。

(10) 杞县苏木乡地下水开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9 米、西 22 米、南 23 米、北 22 米的区域。

(11) 杞县湖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8 米至 024 乡道、南 21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宗店乡瓦岗村，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杞县宗店乡地下水井群）约 3.2km，不在杞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的要求。

八、项目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杞县薪机汇食品厂年产 150 吨速冻食品建设项目	杞县薪机汇食品厂年产 150 吨速冻食品建设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开封市杞县 106 国道与 056 县道交叉口南 180 米	开封市杞县 106 国道与 056 县道交叉口南 180 米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总投资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22.4 亩，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包括厂房，成品库，储存库，及其它宿办楼。	基本相符	
	主要产品	速冻饺子等	速冻饺子	相符
	生产工艺	产品调制-制馅制皮-包制成型-检测-冷却速冻-称重包装-产品储存	产品调制-制馅制皮-包制成型-检测-冷却速冻-称重包装-产品储存	相符
	主要生产设备	蔬菜、肉类处理设备、电炒锅、混合搅拌机、和面制皮成型设备、速冻隧道、冷库、冷冻设备等	蔬菜、肉类处理设备、电炒锅、混合搅拌机、和面制皮成型设备、速冻隧道、冷库、冷冻设备等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杞县薪机汇食品厂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年产 150 吨速冻食品建设项目，本项目使用租赁土地约 12835 平方米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 4），项目建筑面积约 3378 平方米。项目的建成既可以满足自身发展的需要，同时也能够带动杞县当地的经济发展，增加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等文件规定，该项目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本项目属于方便食品制造中的速冻食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中“21-方便食品制造 143”中“除单纯分装外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杞县薪机汇食品厂委托，承担该公司“年产 150 吨速冻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砖混结构，一座一层，2808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条速冻水饺生产线。	保鲜库	制冷方式为蒸汽压缩制冷，制冷剂为 R134a。用以蔬菜保鲜，要求环境温度为 5℃-15℃。可储存原料量为 50t。	租用已建厂房
			冷库	制冷方式为蒸汽压缩制冷，制冷剂为 R134a。用以猪肉保鲜，要求环境温度为-16℃。可储存猪肉量为 30t。	
			速冻库	制冷方式为蒸汽压缩制冷，制冷剂为 R134a。用以成品速冻，要求环境温度为-36℃。	
			成品冷库	制冷方式为蒸汽压缩制冷，制冷剂为 R134a。用以成品储存，要求环境温度为-18℃。可储存成品量为 150t。	
			生产区域	包含原料区、包材库、摘菜区、洗菜区、炒蛋区、和面区、拌馅成型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共两座，一座建筑面积约 260m ² 一座建筑面积约 31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区域电网		依托市政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收集后经 1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进行		新建	

建设内容

		深度处理，定期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环保工程	废气	炒馅油烟经一台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专用排烟管排放；面粉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收集后经 1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进行深度处理，定期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新建
	固废	垃圾桶若干、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新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绞肉机	JR130	1	猪肉斩拌
2	多用切菜机	QS-58	1	切菜
3	拌馅机	BJ-150	1	肉馅调制
4	盆式菜馅机	SB238-85	1	素馅调制
5	和面机	HWT75	1	和面
6	全自动饺子机	/	1	自动包饺子
7	多头组合称	/	1	包含称重及包装
8	电炒锅	/	1	炒蛋
9	速冻隧道	/	1	产品速冻

2.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产量(t/a)	暂存
1	速冻水饺	500g/袋	150	暂存于-18℃成品冷库

2.3 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材料名称	年用量（t）	备注
1	原辅材料	蔬菜	22.9	经人工清洗后使用
2		冷鲜猪肉	31.7	外购冷鲜肉
3		鸡蛋	15.7	外购
4		面粉	53.905	外购，袋装
5		豆制品	2	外购，袋装
6		葱姜盐等调味料	6	外购
7		食用盐、五香料等调味料	2	外购
8		食用油	0.2	外购
9	能源消耗	水	1073m ³ /a	自来水
10		电	15 万度/年	公用电网接入
11		R134a 制冷剂	0.1	外购，厂区不暂存。

表 2-5 本项目主要物料平衡表

投入量 (t/a)		产出量 (t/a)	
蔬菜	22.9	成品水饺	150
冷鲜猪肉	31.7	残次品	0.8
鸡蛋	15.7	废菜叶	3.4
面粉	53.905	废蛋壳	1.7
豆制品	2	投料粉尘	0.005
葱姜等辅料	6	/	
食用盐、五香料等调味料	2	/	
食用油	0.2	/	
和面用水	21.5	/	
总计	155.905	总计	155.905

表 2-6 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	理化性质
R134a	R134a（四氟乙烷）是一种无色、无味、不可燃、低毒且化学性质稳定的氢氟碳化物（HFC）制冷剂，其化学式为 CH_2FCF_3 ，分子量为 102.0，沸点为 -26.2°C ，临界温度 101.1°C ，临界压力 4.07MPa。该物质不破坏臭氧层（ODP=0），但具有较高的全球变暖潜能值（GWP 为 1300，部分文献以二氧化碳为基准折算为 0.29），液态密度约为 1.21 g/cm^3 ，蒸发潜热达 215.0 kJ/kg ，常温下饱和蒸汽压约 0.67 MPa （ 25°C ）。其热稳定性良好，但需避免接触高温或明火以防分解产生有害气体，且与矿物油不兼容，需配合合成润滑油（如 POE 或 PAG）使用。

2.4 配套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区域变电站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 给排水

（1）蔬菜清洗用水

本项目年使用蔬菜量 28.9 吨（包括葱姜等辅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猪肉外购在冷库暂存保鲜，无需解冻和清洗直接进入绞肉机，无肉类清洗用水，无清洗解冻废水，本项目仅需清洗蔬菜。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行业系数手册》1371 蔬菜加工行业，蔬菜清洗用水约为 6.80 t/t-蔬菜 ，则蔬菜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96.52\text{ m}^3/\text{a}$ （ $1.09\text{ m}^3/\text{d}$ ）。

(2) 设备清洗用水

项目设备每天清洗 1 次，均为人工清洗，消毒采用车间内设置的紫外线消毒灯。设备使用完毕后，为避免剩余残渣在设备中变酸、发霉，先用不锈钢铲清除设备表面残渣，再用清水清洗设备中残余杂质，使用清水清洗后用于毛巾擦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需清洗设备为绞肉机、拌馅机、盆式菜馅机、和面机、电炒锅及全自动饺子机，设备清洗时间每天共半小时，水管流速约 $1\text{m}^3/\text{h}$ 即可满足清洗要求，则洗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合计 $90\text{m}^3/\text{a}$ ），按照全部产生废水考虑，则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0.5\text{m}^3/\text{d}$ （合计 $90\text{m}^3/\text{a}$ ）。

(3) 车间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车间面积 2395m^2 ，地面清洗频率为每天一次，采用拖把对生产区进行卫生清洁，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清扫用水定额范围为 $2.0\sim 3.0\text{L}/\text{m}^2\cdot\text{d}$ ，本项目取 $2\text{L}/\text{m}^2\cdot\text{d}$ ，则车间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4.79\text{m}^3/\text{d}$ （合计 $862.2\text{m}^3/\text{a}$ ），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 $3.832\text{m}^3/\text{d}$ （合计 $689.76\text{m}^3/\text{a}$ ）。

(4) 和面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 1t 面粉需使用 0.4m^3 水，本项目面粉用量为 $53.905\text{t}/\text{a}$ ，则和面用水量为 $21.562\text{m}^3/\text{a}$ （合计 $0.12\text{m}^3/\text{d}$ ），此部分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5)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为周边居民，不在厂区食宿，实行单班制。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 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3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45\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6\text{m}^3/\text{d}$ ，即 $64.8\text{m}^3/\text{a}$ 。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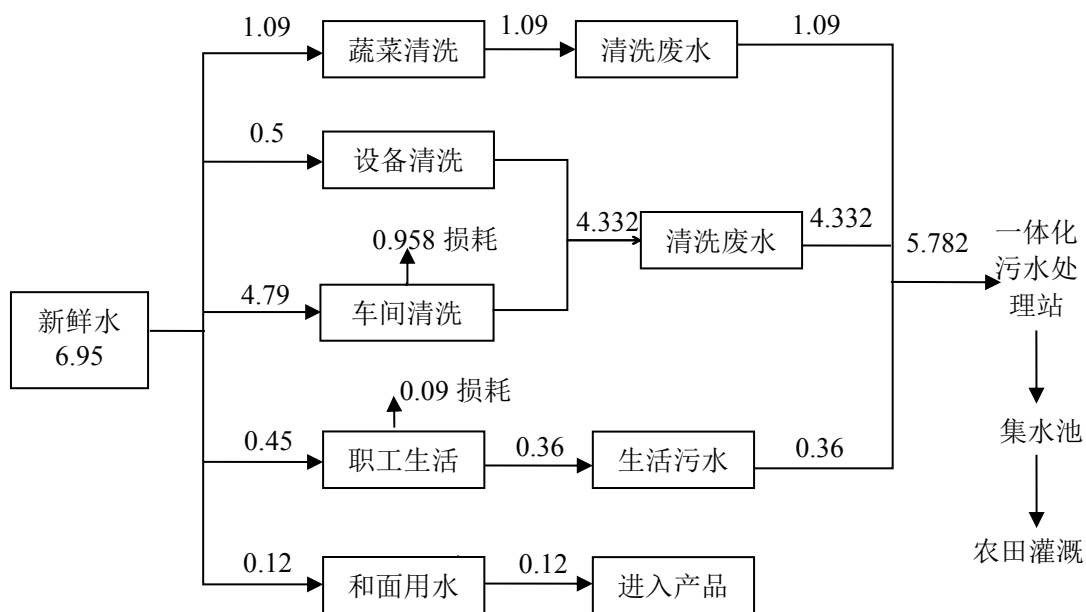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5 工作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 员工主要为周边居民, 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实行单班制 (8 小时), 年生产天数为 180 天, 年工作 1440h。

2.6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租赁厂地进行建设, 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 办公区位于厂区西部。项目各区域相对独立, 生产区各工序紧密相连, 便于原料的存取、运输、加工等。生产作业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厂区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杞县 106 国道与 056 县道交叉口南 180 米。项目北侧紧邻杞县广来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 北侧 150m 为瓦岗村; 西侧、南侧紧邻耕地; 东侧紧邻 106 国道。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约 3.3km 的温河、南侧约 3.3km 的铁底河, 均以农田灌溉和泄洪为主, IV 类水体。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3。

工
艺
流
程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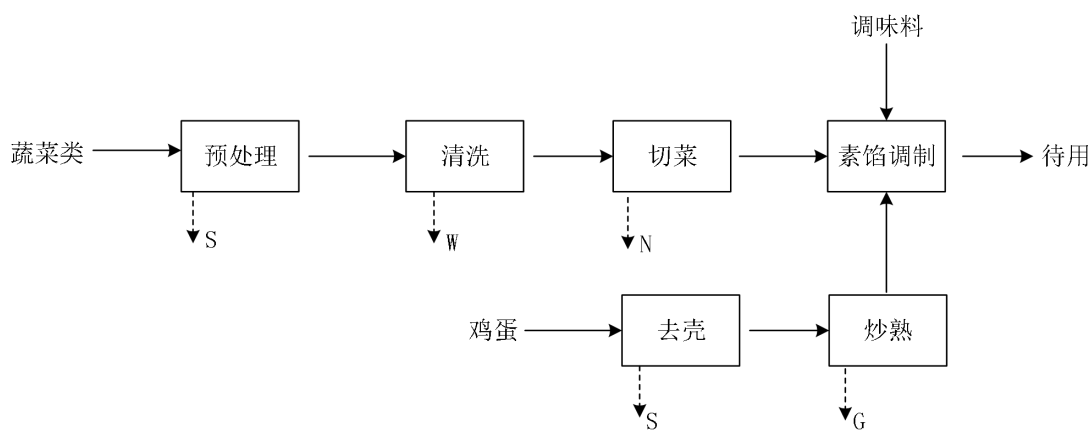


图2 素馅制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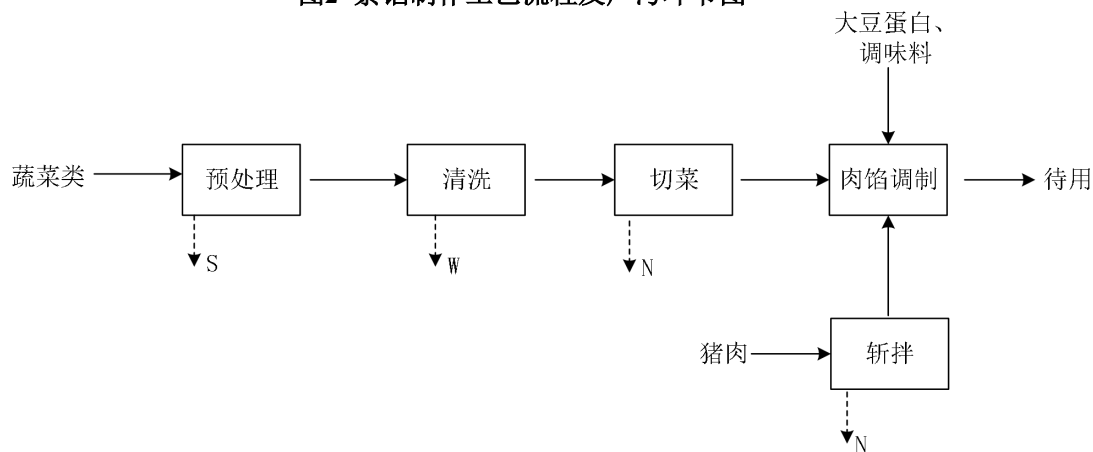


图3 肉馅制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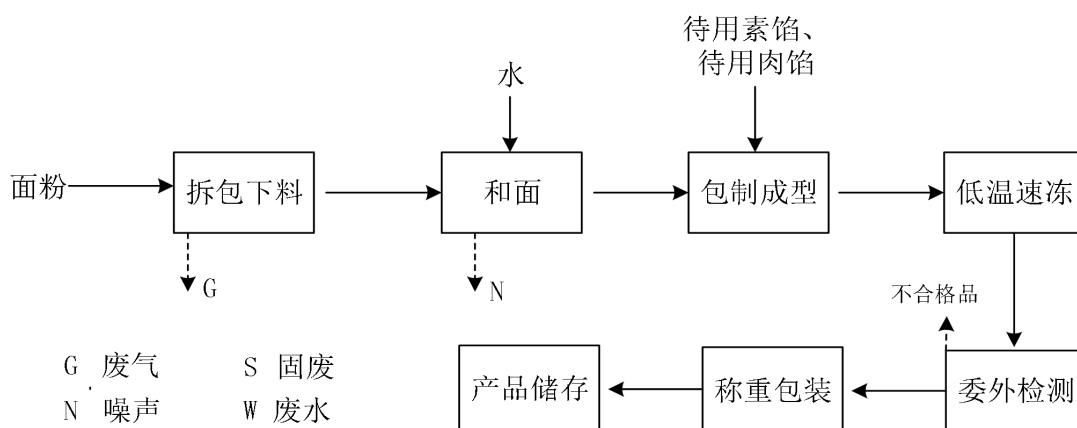


图4 本项目主车间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和面：外购的袋装面粉进场后存放与原料区，使用时由人工拆包，倒入和面机内加水和面。<u>在人工拆包和倒料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u> (2) 素馅调制：进场蔬菜经验收合格后存放于 5℃-15℃蔬菜保鲜库，需要时经人工摘拣、清洗，进入切菜机切碎。经切碎后进入拌馅机中调味备馅。该过程中主要产生废菜叶，蔬菜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另外，备馅过程中需要使用鸡蛋，会产生废蛋壳。 (3) 肉馅调制：外购处理好的冷鲜肉在-16℃冷库中暂存，使用时无需进行解冻清洗，直接进入绞肉机绞碎。经切碎后进入拌馅机中调味备馅。该过程中主要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4) 包制成型：和面及备馅完成后，将面团和馅料送至自动包饺子机包制成型。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5) 低温速冻：经检测后，直接通过输送带输送至-36℃速冻库进行速冻。 <u>(6) 委外检测：检测环节委托有食品检测资质单位带走抽检样品进行检测。抽检不合格批次的产品作为饲料外售周边养殖户。</u> <u>(7) 称重包装：送至多头组合秤进行称重、包装。</u> <u>(8) 产品储存：经包装后的成品输送至-18℃成品库进行暂存待售。</u>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所用厂房为新建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					
	1.基础污染物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区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2024年河南省空气质量APP》中杞县2024年1月~2024年12月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统计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0.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9	40	0.4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4	70	1.2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8	35	1.37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0.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9	160	1.0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 ₂ 、NO ₂ 和 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和 O ₃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确保完成国家和河南省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使得辖区内环境得到有效治理，补足现阶段环境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前杞县正在实施开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开封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汴环委办【2024】62 号）等一系列措施，待以上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逐步实施后，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可不进行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3.2 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污水经一体化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项目智能研判分析报告》，项目位于涡河开封太康县芝麻洼乡公路桥控制单元。根据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东南约 3.3km 的温河。温河于下游 17km 周口市太康县境内汇入铁底河，最终汇入涡河。本次评价收集《开封市水环境质量通报》(2023 年 1 月~12 月)涡河太康县芝麻洼乡公路桥断面常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高锰酸盐指数、NH₃-N、总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涡河太康县芝麻洼乡公路桥断面监测数据 单位：mg/L

时间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2023.1	3.5	0.1	0.053
2023.2	3.6	0.07	0.052
2023.3	3.8	0.04	0.05
2023.4	4.4	0.05	0.049
2023.5	4.7	0.08	0.067
2023.6	4.4	0.07	0.07
2023.7	4.5	0.32	0.099
2023.8	4.3	0.4	0.142
2023.9	5.3	0.43	0.19
2023.10	3.5	0.42	0.141
2023.11	3.5	0.45	0.088
2023.12	8.6	2.45	0.275
监测值范围	3.5-8.6	0.04-2.45	0.049-0.275
年平均浓度	4.51	0.41	0.11
标准值	6	1.0	0.2
超标率	0	10%	10%
最大超标倍数	0	2.96	0.93

涡河太康县芝麻洼乡公路桥断面高锰酸盐指数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要求，氨、总磷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要求。随着《开封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杞县通过“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动考核断面所在河流水质提升”等手段，项目所在地水环境

	质量将有所改善。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噪声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主要为农田和稀疏的灌木、草本植物。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源。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区现有厂房地面已完成硬化，对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较小，故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根据区域环境特征和建设项目污染特征，确定本次评价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4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坐标</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距离（m）</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瓦岗村</td><td>居民</td><td>114.83752497 34.33464602</td><td>北侧</td><td>150</td></tr><tr><td>瓦岗亮晶晶 幼儿园</td><td>学校</td><td>114.83838361 34.32973384</td><td>北侧</td><td>180</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5">/</td></tr><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5">/</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5">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瓦岗村	居民	114.83752497 34.33464602	北侧	150	瓦岗亮晶晶 幼儿园	学校	114.83838361 34.32973384	北侧	180	声环境	/					地表水环境	/					地下水环境	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瓦岗村	居民	114.83752497 34.33464602	北侧	150																															
	瓦岗亮晶晶 幼儿园	学校	114.83838361 34.32973384	北侧	180																															
声环境	/																																			
地表水环境	/																																			
地下水环境	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																																			

		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二级标准		
	2	NH ₃	1.5mg/m ³			
	3	H ₂ S	0.06mg/m ³			
	4	颗粒物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厂界外浓度限值		
	5	油烟	1.5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5mg/m ³ 且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90%		
	注：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10mg/m ³ 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污水经一体化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的要求，用于农田灌溉。						
3、噪声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效声级 LA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 号）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NO_x、VOCs、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u>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污水经一体化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的要求，用于灌溉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0。</u> <u>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臭气、NH₃、H₂S 和油烟，项目需申请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0002t/a。</u> <u>因开封市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故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倍量削减替代。颗粒物倍量削减替代为 0.0004t/a。</u>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厂院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量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1 运营期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面粉投料时产生的粉尘、炒馅废气、腐败边角料及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 (1) <u>面粉投料</u> 项目原料面粉上料过程采用人工倒入和面机，和面过程和面机密闭，因此仅上料过程会产生粉尘。经查阅《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食品加工行业等相关资料，投/出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1kg/t 固态原料。项目面粉用量为 53.9t/a，则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005t/a。 投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 95%）+15m 高排气筒排放。 和面机三面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1 个，尺寸为 0.7m×0.7m），在和面机顶部设置管道收集废气。集气罩风量采用下式计算。 $L=v \times F \times 3600$ 其中：L----计算风量； v----罩口平均风速，取 0.5m/s； F----操作口面积； 根据以上公式核算出面粉投料工序集气罩风量为 882m³/h，结合企业建设情况，项目袋式除尘器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m³/h，对颗粒物的收集效率取 80%，去除效率取 95%，项目投料工序年工作生产时间为 90h，则项目面粉投料粉尘见下表。

(2) 炒馅废气

本项目制馅车间设电炒蛋锅 1 台，折合 1 个基准灶头，根据《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A.1，属于小型规模，炒馅油烟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每天炒蛋量约 83.3kg，年生产天数为 180 天，根据同类企业生产经验，耗食用油量约 0.15t/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炒制过程食用油挥发率按 3%计，产生量约 0.0045t/a。排放废气 $3.6 \times 10^5 \text{m}^3/\text{a}$ （按照年运行 180d，每天运行 0.4h，风机风量 $5000 \text{m}^3/\text{h}$ ），油烟浓度为 $12.5 \text{mg}/\text{m}^3$ 。本项目油烟净化工艺采用油烟净化器去除率为 90%，经净化后油烟排放浓度约为 $1.25 \text{mg}/\text{m}^3$ ，符合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标准要求（油烟净化效率 $\geq 90\%$ ，油烟排放浓度 $1.5 \text{mg}/\text{m}^3$ ）。

油烟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排放口高出屋顶的专用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量为 0.0005t/a。油烟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废气量 m^3/h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粉投料	DA001	颗粒物	44.4	$\frac{0.04}{4}$	$\frac{0.00}{4}$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95	1000	2.2	$\frac{0.00}{2}$	$\frac{0.0}{002}$
炒馅	专用烟管	油烟	12.5	0.06	$\frac{0.00}{45}$	一台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专用排烟管排放	90	5000	1.25	0.01	$\frac{0.0}{00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产污单元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面粉投料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炒蛋产生的油烟满足《餐饮业

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标准要求（油烟净化效率 $\geq 90\%$ ，油烟排放浓度 1.5mg/m^3 ）。

（3）恶臭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恶臭污染物，恶臭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NH_3 、 H_2S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BOD_5 可产生 0.0031gNH_3 和 $0.00012\text{gH}_2\text{S}$ 。项目废水中 BOD_5 产生浓度为 180mg/L ，经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BOD_5 浓度为 20mg/L 。全厂废水产生总量为 $1040.76\text{m}^3/\text{a}$ ，则 NH_3 产生量约为 0.58kg/a ， H_2S 产生量约为 0.02kg/a ，可见恶臭废气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取地埋式，并在污水处理设施附近喷洒除臭剂，种植绿化植被，进一步降低无组织恶臭废气的影响。

另外，本项目为速冻食品制造企业，原辅材料处理不当易散发恶臭气味，企业每天打扫清理设备、车间，垃圾及时清运不长期暂存，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腐败恶臭气味有效降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表 4-2 大气污染物产排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类型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生产车间	油烟	有组织	一台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专用排烟管排放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标准要求（油烟净化效率 $\geq 90\%$ ，油烟排放浓度 1.5mg/m^3 ）	1.5	0.0005
2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限值 1.0mg/m^3 ）	1.0	0.0002
3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密闭，洒水抑尘、皮带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限值 1.0mg/m^3 ）	1.0	0.001
4	污水处理站	NH_3		地埋式污水站、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及时清运垃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界标准值： $\text{NH}_3 \leq 1.5\text{mg/m}^3$ 、 $\text{H}_2\text{S} \leq 0.06\text{mg/m}^3$ ）	1.5	0.00058
5		H_2S				0.06	0.00002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排气筒坐标</th><th colspan="3">排放口基本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h>排气筒内径(m)</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排气温度(℃)</th></tr> <tr> <td>DA001</td><td>粉尘排气筒</td><td>颗粒物</td><td>114.83708802</td><td>34.32743934</td><td>1.0</td><td>15</td><td>20</td><td>一般排放口</td></tr> <tr> <td>DA002</td><td>油烟排气筒</td><td>油烟</td><td>114.83713885</td><td>34.32726971</td><td>1.0</td><td>15</td><td>20</td><td>一般排放口</td></tr> </table> 表 4-4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污染源</th><th>非正常排放原因</th><th>污染物</th><th>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th><th>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th><th>单次持续时间 /h</th><th>年发生频次/次</th><th>应对措施</th></tr> <tr> <td>1</td><td>面粉投料</td><td>布袋破损</td><td>颗粒物</td><td>47.9</td><td>0.048</td><td>0.25</td><td>1</td><td>停止生产,故障解决,恢复正常后生产</td></tr> <tr> <td>2</td><td>炒蛋</td><td>油烟净化设施故障</td><td>油烟</td><td>12.5</td><td>0.06</td><td>0.25</td><td>1</td><td>停止生产,故障解决,恢复正常后生产</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若企业运营期间废气治理设施异常情况下，颗粒物、油烟超标排放，同时会加重对周边大气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确保每小时巡检一次环保设备，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③企业应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监测要求 根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根据《排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坐标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排气筒内径(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温度(℃)	DA001	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14.83708802	34.32743934	1.0	15	20	一般排放口	DA002	油烟排气筒	油烟	114.83713885	34.32726971	1.0	15	20	一般排放口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面粉投料	布袋破损	颗粒物	47.9	0.048	0.25	1	停止生产,故障解决,恢复正常后生产	2	炒蛋	油烟净化设施故障	油烟	12.5	0.06	0.25	1	停止生产,故障解决,恢复正常后生产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坐标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排气筒内径(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温度(℃)																																																												
DA001	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14.83708802	34.32743934	1.0	15	20	一般排放口																																																											
DA002	油烟排气筒	油烟	114.83713885	34.32726971	1.0	15	20	一般排放口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面粉投料	布袋破损	颗粒物	47.9	0.048	0.25	1	停止生产,故障解决,恢复正常后生产																																																											
2	炒蛋	油烟净化设施故障	油烟	12.5	0.06	0.25	1	停止生产,故障解决,恢复正常后生产																																																											

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大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相关要求
有组织废气	DA002 排气筒	油烟	半年一次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5mg/m ³ ，油烟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为 90%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附录 B 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油烟处理措施可行技术为：静电油烟处理器、湿法油烟处理器（油烟滤清机、水浴式油烟处理器、旋流板塔油烟处理器、文式管油烟处理器）；颗粒物处理措施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旋风+袋式除尘；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包括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气体处理措施可行技术为：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排放。

项目有组织油烟废气采用的“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专用排烟管”，满足稳定达标排放要求；根据《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标准要求（油烟净化效率≥90%，油烟排放浓度 1.5mg/m³），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推荐措施。

	项目面粉投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稳定达标排放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要求,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推荐措施。 污水处理站喷洒除臭剂以减少恶臭等方式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推荐措施。 4.2 运营期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1.生产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原料清洗废水、设备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5.422m³/d。 2. 生活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产生 0.36m³/d。 (2)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蔬菜清洗废水经 7 座 1m³ 的沉淀预处理,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混凝沉淀+气浮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蔬菜清洗废水、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实现综合利用,不外排。 (3) 废水处理规模及工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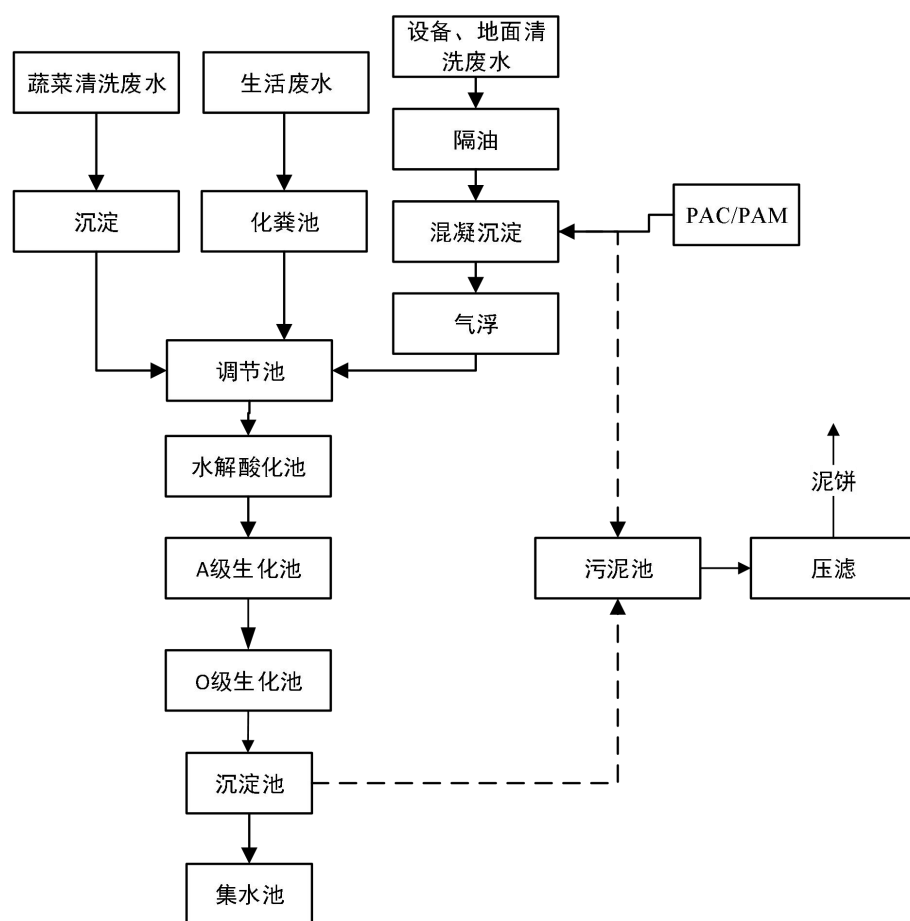


图4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废水量为 $5.782\text{m}^3/\text{d}$ ，考虑废水量约 1.2 倍的污水冲击负荷，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 $7\text{m}^3/\text{d}$ 。考虑雨季农田作物不需连续浇洒，项目建设一座 210m^3 集水池，可储存约 36 天的水量，满足生产废水储存需要。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A/O”工艺，废水经厂区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暂存于集水池，定期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如下：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主要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主要由三部分组成：

1) 水解酸化池：运行时，污水首先与池内高浓度污泥混合，水解菌分泌胞外酶将大分子有机物（如蛋白质、多糖）分解为小分子可溶物质（单糖、氨

	基酸)；随后，产酸菌将其转化为挥发性脂肪酸（如乙酸、丙酸），并释放CO₂和H₂O。工艺控制关键参数包括水力停留时间4-6小时、污泥浓度8-15g/L及pH4.5-6.5，兼具沉淀截留悬浮物功能，无需严格厌氧环境，可显著提升废水可生化性，降低后续生化处理负荷。 2) A级生化池：为使A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0.5mg/L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3.5小时。 3) O级生化池：<u>A/O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的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16~20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7小时，气水比在12:1左右。</u> 4) 沉淀池：<u>污水经O级生化池处理后，采用沉淀的方式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1座，表面负荷为1.0m³/m²·hr。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至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A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O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使污水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u> 该工艺成熟稳定，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附录A。1)预处理：粗(细)格栅：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气浮；2)生化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IC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厌氧滤池(AF)：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法)：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²/O法)。因此，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
--	---

(4) 废水处理前后污染物浓度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设备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清洗废水类比《濮阳市汇升速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000 吨面筋建设项目》，清洗废水水质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BOD₅200mg/L、SS250mg/L、NH₃-N8mg/L。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1432 速冻食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治理技术处理效率（末端治理技术分别为：物理处理法+A/O、沉淀分离）等数据，项目各类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水处理前后废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水质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主要构筑物								
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779.76m ³ /a								
混凝沉淀+气浮	进水 (mg/L)	400	200	250	8	/	/	1.03
	去除率 (%)	50	50	90	10	70	/	80.72
	出水 (mg/L)	200	100	25	7.2	/	/	0.2
蔬菜清洗废水：196.2m ³ /a								
沉淀池	进水 (mg/L)	466	/	/	58	18	141	/
	去除率 (%)	20	/	/	10	10	10	/
	出水 (mg/L)	372	/	/	52	16	127	/
生活废水：64.8m ³ /a								
化粪池	进水 (mg/L)	300	150	250	30	3	/	/
	去除率 (%)	15	9	30	3	/	/	/
	出水 (mg/L)	255	136.5	175	29.1	3	/	/
各废水混合后的综合污水：1040.76m ³ /a								
一体化	进水 (mg/L)	236	83	30	17	3	24	0.15
	去除率 (%)	90	90	90	80	70	80	/
	出水 (mg/L)	24	8	3	3	1	5	0.1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		200	100	100	≤	≤	≤	1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可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的要求，由集水池收集暂

存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实现综合利用，不外排。

(5) 废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可行性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浓度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COD≤200mg/L、BOD₅≤100mg/L、SS≤100mg/L)，根据河南地区旱季农灌频次 7-15 天/次及雨季灌溉频次 15-30 天/次，项目 210m³ 集水池可暂存约 36 天废水，集水池储存周期大于灌溉周期，措施可行。

废水定期由附近农户拉走，用于项目周边农田灌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农田灌溉协议，涉及农田灌溉面积为 70 亩，根据《农田用水定额》(DB/T958-2014)农田灌溉用水定额：小麦用水量 150m³/亩（保证率 75%计）来计算，全年灌溉用水量为 10500m³/a，本项目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水量为 5.782m³/d、1040.76m³/a，周围农田可完全消纳。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综上，本项目废水均可实现综合利用，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	农田灌溉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调节池+水解酸化+AO+沉淀	/	/	/
生活污水									

4.3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废蛋壳、废菜叶、残次品及除尘灰

本项目年使用鸡蛋 15.7t，鸡蛋壳产生量约为 1.7t/a；废菜叶及残次品产生

量约为 4.2t/a；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0.0038t/a；这部分废物与厨余垃圾成分相近，经收集后，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2）废包材

项目废包材产生量约为 2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3）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统一处理。

（4）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1.35t/a，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统一处理。

表 4-8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处置方式
1	废蛋壳、废菜叶、残次品及除尘灰	5.9038	一般固废	130-001-39	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0.05		462-001-62	
3	废包材	2		990-999-99	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固体废物的堆积、储存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对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处理，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堆放，及时清运。

4.4 噪声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绞肉机、切菜机、和面机、拌馅机、饺子机、菜馅机、多头组合秤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5~80dB(A)。

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可降低噪声值约 20dB(A)。

经治理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昼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绞肉机	1	75/1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3	-40	1	东29	46	8h	20	26	1
西3		65	45											
南21		49	29											
北40		43	23											
2		多用切菜机	1	75/1		3	-45	1	东29	46	8h	20	26	1
西3		65	45											
南16		51	31											
北45		42	22											
3		和面机	1	70/1		3	-30	1	东29	41	8h	20	21	1
西3		60	40											
南31		40	20											
北30		40	20											
4		拌馅机	1	70/1		3	-20	1.5	东29	41	8h	20	21	1
西3		60	40											
南41		38	18											
北20		44	24											
5		全自动饺子机	1	70/1		10	-15	0.8	东10	50	8h	20	30	1
西10		50	30											
南46		37	17											
北15		46	26											
6	盆式菜馅	1	65/1	10	-10	0.8	东10	45	8h	20	25	1		
西10	45	25												

7	多头 组合 称	1	60/1	10	5	2	南51	31	8h	20	11	1
							北10	45			25	
							东10	40			10	
							西15	36			16	
							南56	25			5	
							北5	46			26	
							东10	50			30	
							西10	50			30	
							南46	37			17	
							北15	46			26	

备注：以厂区东经 114°50'12.8522"，北纬 34°19'39.8400"点为原点（0，0），单位：m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1}—室内声源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₁α/（1-α），S₁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

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⑤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根据以上模式, 具体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间	33	/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60dB(A)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0	/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33	/	33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32	/	32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为了最大程度地减少噪声影响, 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来尽量降低噪声:

①尽可能选用效率高、噪音低的设备, 并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排在车间内远离敏感点的一侧;

②在项目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

③加强设备维护，有不正常噪声时立即检修。

本项目的各类噪声设备在正常运转情况下，经衰减后，不会对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2、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昼间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

4.5 地下水、土壤

鉴于项目工程特征及排污特点，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极小，不在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6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主要从事速冻食品加工生产。根据《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因此不再进行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4.7 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52%。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1 座处理能力 7m ³ /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集水池容积 210m ³ 。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综合利用，不外排	10

	2	废气治理	无组织粉尘	①车间密闭；②加强环境管理；③降低投料高度。		3
			面粉投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		恶臭废气	①污水站设为地埋式；②喷洒除臭剂；③加强绿化；④及时清洁设备及车间；⑤废物及时清运出厂。		
	4		油烟	一台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专用排烟管排放		
	5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6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0.6
			生产固废	收集箱、收集桶若干		
合计						15.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间无组织源	颗粒物	①车间密闭；②加强环境管理；③降低投料高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要求
		面粉投料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炒馅	油烟	一台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专用排烟管排放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5mg/m ³ 且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90%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①污水站设为地埋式；②喷洒除臭剂；③加强绿化；④及时清洁设备及车间；⑤废物及时清运出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综合利用，不外排。1座处理能力7m ³ /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1座集水池210m ³	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绞肉机、切菜机、和面机、拌馅机、饺子机等	噪声	隔声、减振、维护、保养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废鸡蛋壳、废菜叶、残次品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固废由收集箱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废包材等固体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闲置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增强防范意识，通过设置短路保护电路等措施，及时发现设备及线路中存在的问题，消除隐患，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设备。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领域的重要手段，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①结合工程工艺状况，制定并贯彻落实符合拟建项目特点的环保方针。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的有关规定。 ②根据制定的环保方针，确定本项目的环保工程目标和可量化的环保指标，使全体员工都参与到环保工作中。 ③宣传、贯彻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法规、政策，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遵守环保法规的自觉性。 ④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 ⑤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掌握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⑥建立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的逐月记录工作。 ⑦按照公司监测计划，配合检测机构完成对本项目“三废”污染源监测或环境监测。 ⑧准备和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对本项目的排污监测、环保监察、执法检查等工作，并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⑨开展环保管理评审工作，总结环保工作中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该项目的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的相关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 ①废气排放口：项目设置油烟专用排烟管一根。 ②废水排放口：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污水处理设施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设置专用堆放场所，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 ⑤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国家环保局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单位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局订购。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察支队统一订制。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

自拆除；如果需要变更的必须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见表 5-1。

表 5-1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污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综上所述,杞县薪机汇食品厂年产 150 吨速冻食品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及土地政策,布局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可以接受。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02	/	0.0002	+0.0002
	油烟	/	/	/	0.0005	/	0.0005	+0.0005
废水	NH ₃	/	/	/	0.00017	/	0.00017	+0.00017
	H ₂ S	/	/	/	0.000007	/	0.000007	+0.000007
固体废物	废蛋壳、废菜叶、 残次品及除尘灰	/	/	/	5.9038	/	5.9038	+5.9038
	废包材	/	/	/	2	/	2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	0.05	/	0.05	+0.05
	生活垃圾	/	/	/	1.35	/	1.35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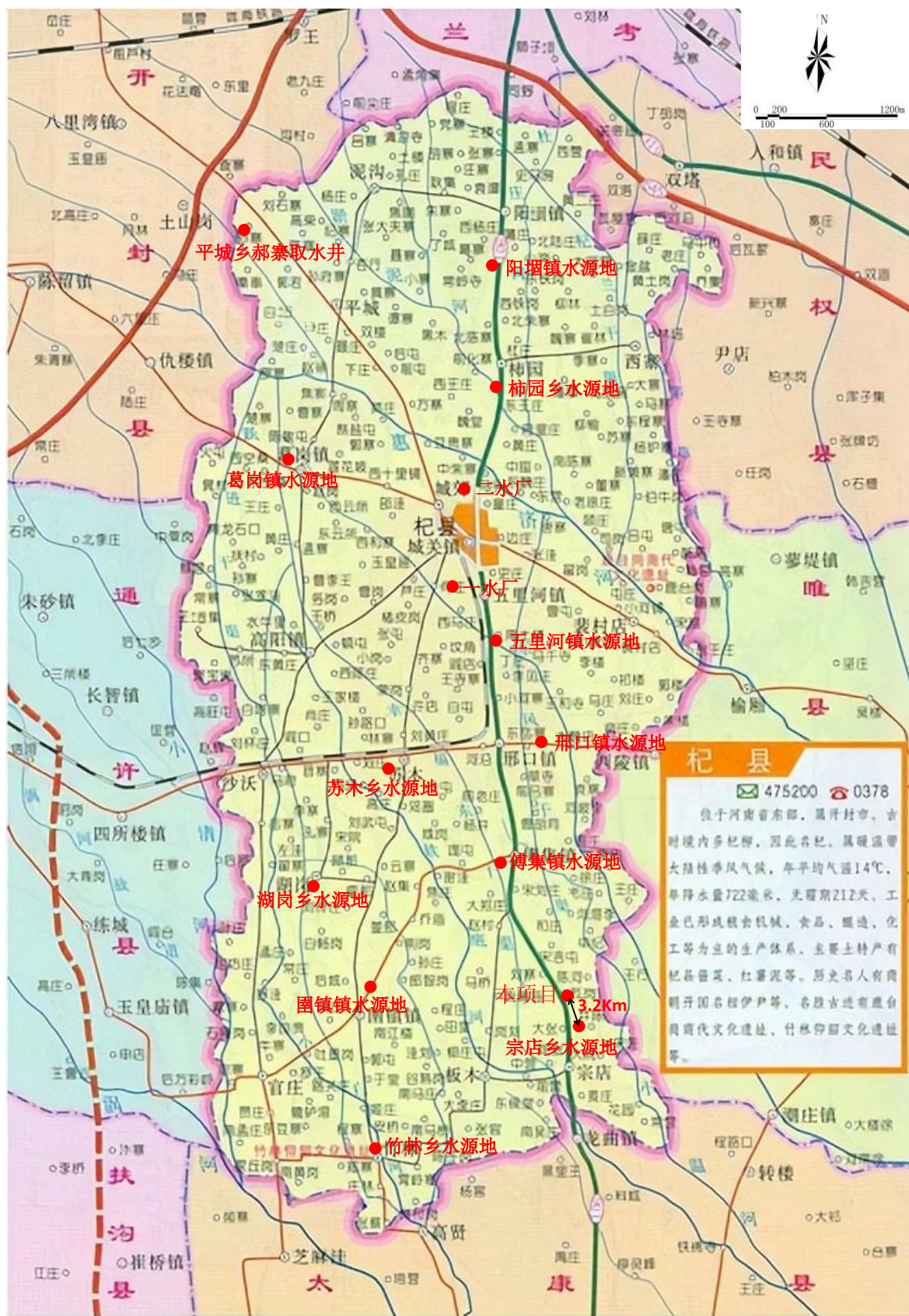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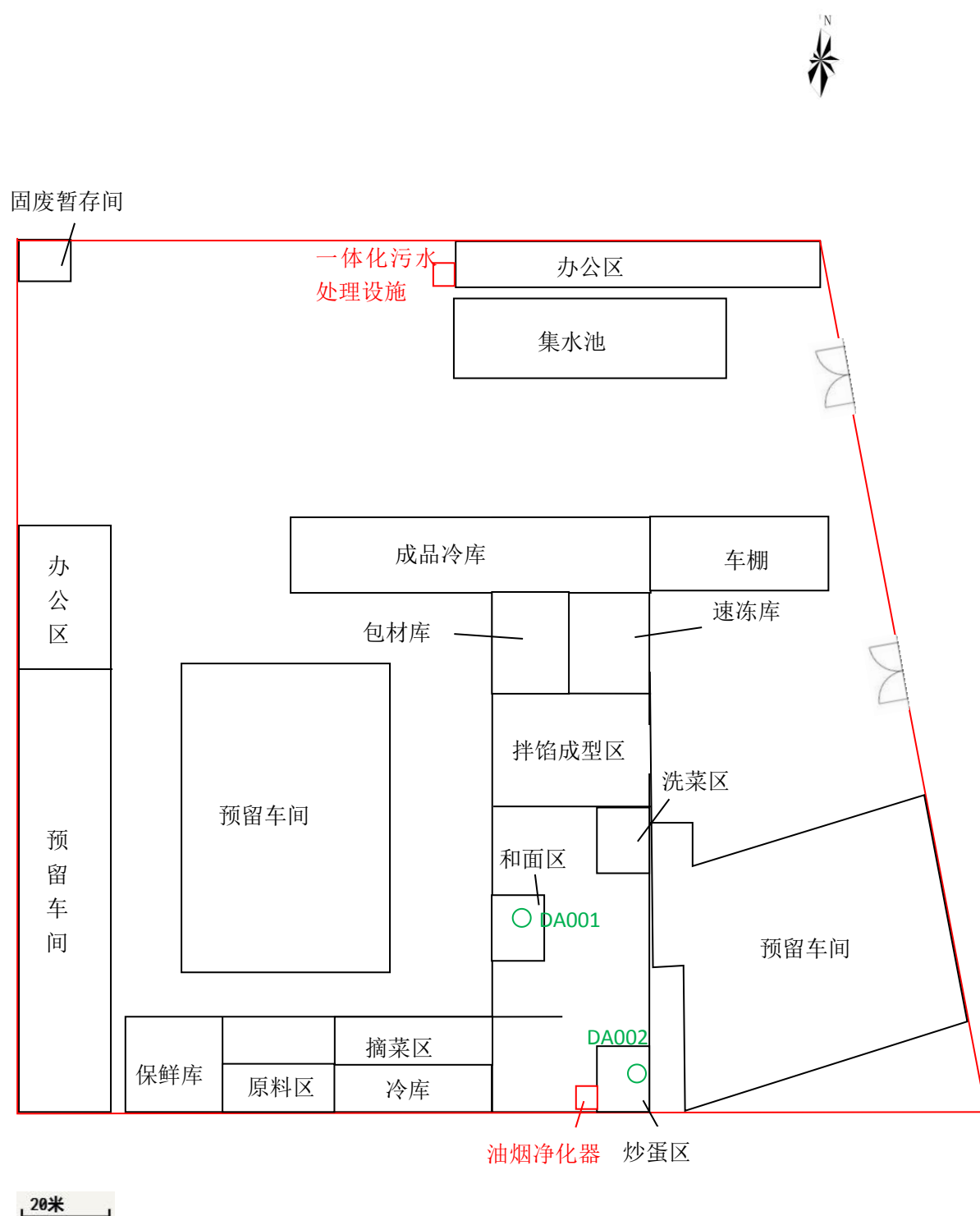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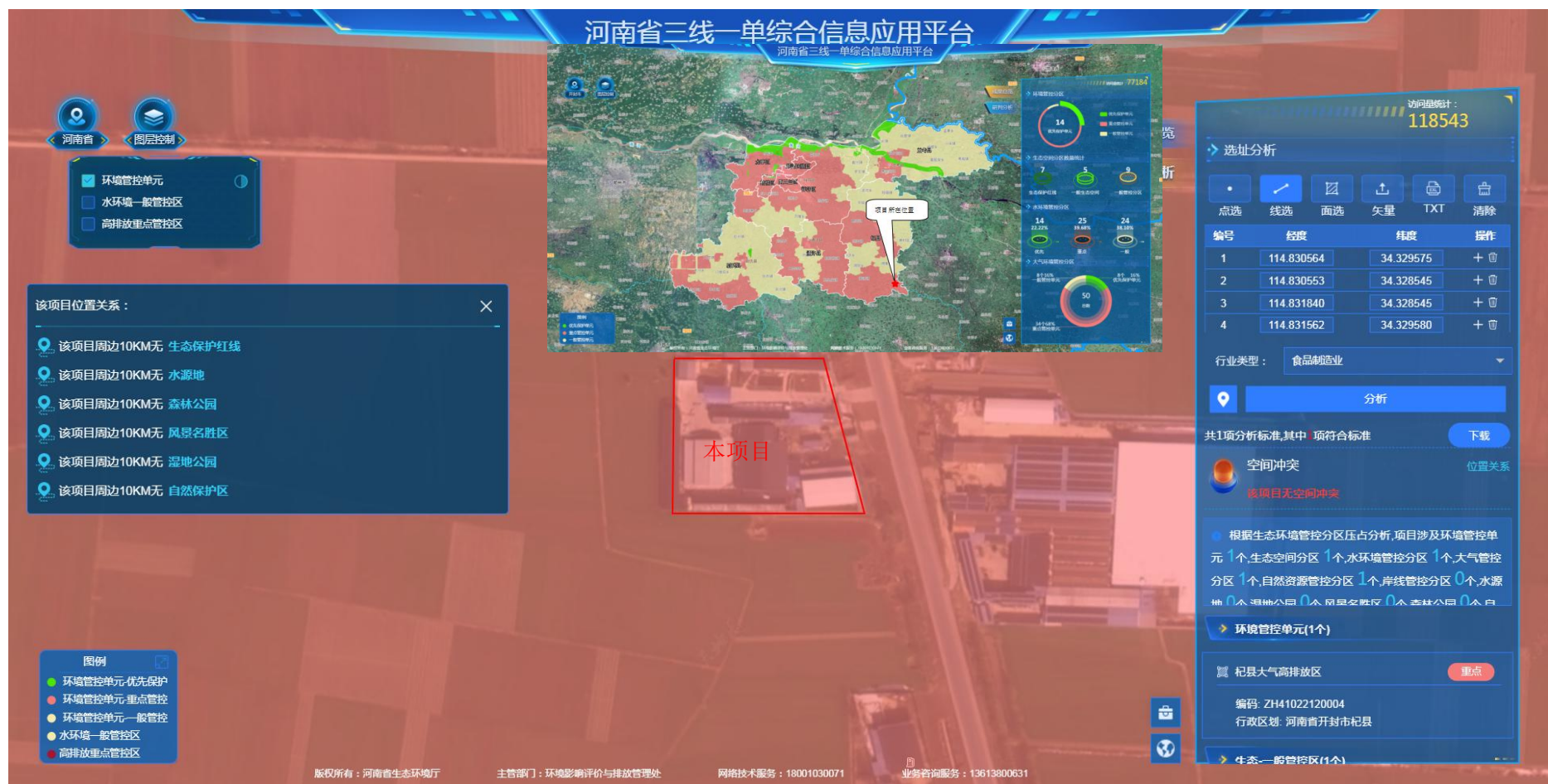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四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图

	
项目北侧边界	项目西侧边界
	
项目南侧边界	项目东侧边界
	
工程师现场勘探照片	项目东侧边界

附图六 项目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特委托你单位为杞县薪机汇食品厂年产 150 吨速冻食品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在资料提交齐全后抓紧开展工作。工作中的相关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8-410221-04-05-172183

项 目 名 称: 杞县薪机汇食品厂年产150吨速冻食品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杞县薪机汇食品厂

证 照 代 码: 91410221MA44XJB0XB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开封市杞县106国道与056县道交叉口南180米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22.4亩, 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
。包括厂房, 成品库, 储存库, 及其它宿办楼。主要产品: 速冻饺子等。工艺技术: 产品调制—制馅制皮—包制成型—检测—冷却速冻—称重包装—产品储存。主要设备: 蔬菜、肉类处理设备、电炒锅、混合搅拌机、和面制皮成型设备、速冻隧道、冷库、冷冻设备等。年用电量15万度。

项 目 总 投 资: 3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九款第二十一条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证 明

我辖区杞县薪机汇食品厂，法人：刘红超，统一信用代码为：91410221MA44XJB0XB，项目名称：杞县薪机汇食品厂年产 150 吨速冻食品建设项目，总投资：3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5600 平方米。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位于开封市杞县宗店乡瓦岗村，符合我辖区总体规划，同意入驻。



租赁合同协议

出租方: 李振坤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杞县新机汇食品厂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自愿将 1万5千6百 平方米建设用地,承租给乙方使用。

二、房屋的承租金交付:

租金为 12万 元/年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房屋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房屋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租金。
3.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房屋。
2. 享有承租房屋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装修、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 保护自然资源,合理利用房屋。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 壹 份。

出租方: (签字)

李振坤

承租方: 杞县新机汇食品厂

2025 年 4 月 10 日



农田灌溉协议

本协议于 2025 年 05 月 17 日在 宗店乡 (地点)由以下两方签署:

甲方: 钟振伟 (农田所有者/使用者)

乙方: 杞县薪机汇食品厂 (灌溉服务提供者)

一、协议目的

本协议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农田灌溉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农业生产顺利进行。

二、灌溉范围与期限

1. 灌溉范围: 本协议涉及的灌溉农田位于宗店乡,具体面积为 70 亩。
2. 灌溉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到期后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续签。

三、灌溉服务内容

1. 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提供充足、稳定的水源,确保农田灌溉需求得到满足。
2. 如遇特殊情况导致灌溉服务中断,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尽量减少甲方损失。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提供灌溉服务或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

甲方(签字): 钟振伟

乙方(签字): 杞县薪机汇食品厂

日期: 2025 年 05 月 1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1MA44XJB0XB

(1-1)

名称 杞县薪机汇食品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杞县宗店乡陈林村

投资人 刘红超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06日

经营范围 速冻食品加工、冷藏、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5月 14 日



杞县薪机汇食品厂年产 150 吨速冻食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受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委托，河南金秋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组织召开了《杞县薪机汇食品厂年产 150 吨速冻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名单附后）负责《报告表》的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建设单位杞县薪机汇食品厂，报告表编制单位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

与会人员查看了拟建项目厂址和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等，听取了建设单位、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项目及报告表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杞县薪机汇食品厂拟投资3000万元建设速冻食品生产项目，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杞县106国道与056县道交叉口南180米，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150吨速冻食品。

项目北侧紧邻杞县广来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北侧 150m 为瓦岗村；西侧、南侧紧邻耕地；东侧紧邻 106 国道。项目已在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8-410221-04-05-172183。

二、编制单位及主持人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董晓平（信用编号：BH044587）参加会议并汇报，经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

和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有项目现场踏勘资料及质控记录。

三、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编制指南的要求,工程分析及污染因子筛选基本符合项目特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四、《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细化项目周边环境调查,完善环境相容性分析;完善区域水环境现状调查。

2、核实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原辅材料消耗;核实工艺流程,并据此完善相关污染物产排情况;核实废气源强,优化废气处理措施,完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细化废水产生环节,完善水平衡、废水水质水量确定依据,优化废水处理工艺。

3、核实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和噪声预测结果,完善自行监测计划;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补充土地利用规划图;完善平面布置图。

专家组长: 孙世成
2025 年 4 月 25 日

杞县薪机汇食品厂年产 150 吨速冻食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签字表

2015 年 4 月 25 日

专家组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签 名
成员	沈连峰	河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沈连峰
	邓胜楠	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邓胜楠
	张富芳	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富芳